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千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原文如下：

（一）保千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保千里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公司多项对外投资、签署业务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私自使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公章违规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等行为，实际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2、保千里面临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停滞、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的情况，导致目前公司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部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保千里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保千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保千里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超越董事会授权参与公司经营，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停滞，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部监督缺失。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3、董事会将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

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